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為激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開拓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優勢，讓世界看見臺北之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一)學校：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團體：本市轄區內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三)個人：本市設籍、求學或就業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自然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
 - (一)為青年參與由政府機關或其許可之民間組織，於本國以外國家或地區辦理之國際性公共展演、公開競技或大型會議等國際活動，但不包含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二)青年運用創意與專長，自行辦理以上國際活動。
 - (三)其他經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局）認定有助於青年國際發展之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活動，指各國所舉辦並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與之活動。
- 四、符合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青年局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計畫書。
 - (三)資格證明文件（以第二點第二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以第二點第三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 (五)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六)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本府青年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外，其餘文件皆應繳驗正本。

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活動地點、日期、執行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
 - (三)計畫總經費、經費概估及分攤經費。

(四)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第一項文件經本府青年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府青年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府青年局應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文件資料，於申請人向本府青年局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五、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並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補助額度規定。

申請人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之限制，且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 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二) 以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身心障礙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為活動參與之對象。

六、本府青年局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經本府青年局審查有修正計畫書之必要時，於申請人配合修正且經本府青年局審查通過後，發給核定函。

七、受補助人若需變更原核定計畫書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如受補助人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提出申請，則應於該事由消滅後翌日起七日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

八、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青年局辦理核銷。但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本府青年局完成核銷：

(一)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二)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三) 領據正本。

(四) 支出原始憑證清冊。

(五)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執行情形、效益成果及電子檔等。

(二) 活動地點、日期、服務對象、人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

(三)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九、本府青年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交執行狀況報告，並配合進行訪視、督導和查核，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供核查。

(二) 應自行投保產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必要保險。

(三) 配合本府青年局相關宣傳、行銷、簡報及新媒體等工作。

(四) 於作品發表、活動舉辦或媒體宣傳時，應依本府青年局指定方式將本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

(五) 在舉辦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前，應至少於活動當日前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府青年局。

(六) 參加本府辦理之分享活動，進行成果簡報或經驗交流。

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青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二)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中央、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

(三) 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未依本府青年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或未經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後核准同意變更計畫書。

(四) 有違背公序良俗、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造成損害等情事。

(五) 虛報、浮報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費用。

(六) 違反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

(七)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青年局年度預算辦理，公告申請期間屆滿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青年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前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青年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青國字第113300117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公報

第19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人事	修正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
民政	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3
民政	訂定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8月份下旬44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10
社會	公示送達袁以淑君等133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4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嘉昇等8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8份.....	22
環保	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公告（草案）....	24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173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書圖期日.....	28
都市發展	公告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97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原於113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30日聽證公告15日更改為自113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25日聽證公告15日原訂於113年10月2日辦理聽證更改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辦理聽證.....	30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3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35453號函予闕天己.....	3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施甫學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5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36
交通	公告臺北市進安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3年10月1日零時起委託千斗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0

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王柏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k3200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3008889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3年9月18日第231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0，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核定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8889號函核定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九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局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產業發展局局長。
- （四）交通局局長。
- （五）社會局局長。
- （六）勞動局局長。
- （七）衛生局局長。
- （八）都市發展局局長。
- （九）地政局局長。
- （十）體育局局長。
- （十一）青年局局長。
- （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三）專家學者代表九人。
- （十四）民間團體代表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臺北市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青國字第1133001979號

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並自113年10月8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青少年壯遊活動，鼓勵青少年探索認識臺灣多元面向，並培養其未來志向和興趣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高中及實驗教育機構學生。
 - （二）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壯遊活動經驗，並經本局認可之其他團體或個人。
-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報名方式、補助對象、活動辦理時間、主題內容、補助經費額度、審查、考核等事項，由本局每年度壯遊臺灣補助計畫（下稱補助計畫）公告辦理；本要點適用對象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及壯遊補助計畫申請書提出申請。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住宿費：住宿地點限北北基以外地區，每人每晚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 （二）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依實際路程覈實報支，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 （三）餐費：每人每日餐費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四）保險費：受補助者依每年度補助計畫規範自行投保，覈實報支。
 - （五）其他費用：前四款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 五、審查及補助款撥款作業：
 - （一）本局依每年度補助計畫或專案活動之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當年度壯遊補助計畫申請書作審查，評選出受補助者並公告於本局相關網頁。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執行完畢後，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附每年度補助計畫所規定之請款資料及成果報告，送本局辦理核銷及補助款撥款作業；逾期未辦理者，不予補助。
- 六、考核作業：
 - （一）本局得視需要適時了解受核定之壯遊補助計畫執行績效。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應依原核定之壯遊補助計畫確實執行，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者，本局將刪減補助金額或撤銷補助資格，並作為次年度補助與否之參考。

- 七、 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八、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者，執行績效優良之案件，本局得發函學校給予指導教師獎勵措施。
- 九、 本局經受補助者同意授權後，得將受補助者之壯遊計畫申請書、壯遊成果報告、壯遊照片及影片之電子檔，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
-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青國字第113300117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促進青年國際發展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府為激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認知，開拓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優勢，讓世界看見臺北之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 (一) 學校：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團體：本市轄區內核准立案達一年以上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 (三) 個人：本市設籍、求學或就業之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自然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
 - (一) 為青年參與由政府機關或其許可之民間組織，於本國以外國家或地區辦理之國際性公共展演、公開競技或大型會議等國際活動，但不包含參與純學術性會議或一般性交流活動。
 - (二) 青年運用創意與專長，自行辦理以上國際活動。
 - (三) 其他經臺北市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府青年局）認定有助於青年國際發展之活動。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活動，指各國所舉辦並有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與之活動。
- 四、符合第二點所定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青年局提出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
 - (三) 資格證明文件（以第二點第二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以第二點第三款方式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
 - (五)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文件，本府青年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外，其餘文件皆應繳驗正本。

第一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 活動地點、日期、執行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

(三) 計畫總經費、經費概估及分攤經費。

(四)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第一項文件經本府青年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府青年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本府青年局應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文件資料，於申請人向本府青年局提出申請後，不予退還。

- 五、申請案件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區及活動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同一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並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補助額度規定。

申請人為第二點第一款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項補助額度之限制，且每案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一) 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二) 以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身心障礙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及新住民二代青年為活動參與之對象。

- 六、本府青年局依申請人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經本府青年局審查有修正計畫書之必要時，於申請人配合修正且經本府青年局審查通過後，發給核定函。

- 七、受補助人若需變更原核定計畫書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如受補助人有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於原訂活動日前十四日前提出申請，則應於該事由消滅後翌日起七日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

- 八、受補助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青年局辦理核銷。但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後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送本府青年局完成核銷：

(一) 請款暨核銷申請書。

(二)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及活動照片電子檔。

(三) 領據正本。

(四) 支出原始憑證清冊。

(五)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六)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執行情形、效益成果及電子檔等。

- (二) 活動地點、日期、服務對象、人數及活動照片電子檔等。
 - (三) 其他經本府青年局指定應敘明之事項。
- 九、本府青年局得要求受補助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交執行狀況報告，並配合進行訪視、督導和查核，同時提供相關文件供核查。
 - (二) 應自行投保產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必要保險。
 - (三) 配合本府青年局相關宣傳、行銷、簡報及新媒體等工作。
 - (四) 於作品發表、活動舉辦或媒體宣傳時，應依本府青年局指定方式將本府青年局列為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
 - (五) 在舉辦相關宣傳、記者會、演講、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前，應至少於活動當日前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府青年局。
 - (六) 參加本府辦理之分享活動，進行成果簡報或經驗交流。
- 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青年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二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 (二) 補助活動之同一補助項目已獲中央、其他地方政府或本府其他機關補助。
 - (三) 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未依本府青年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內報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或未經本府青年局重新審查後核准同意變更計畫書。
 - (四) 有違背公序良俗、導致他人權益受損或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形象造成損害等情事。
 - (五) 虛報、浮報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費用。
 - (六) 違反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
 - (七)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一、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青年局年度預算辦理，公告申請期間屆滿後，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青年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前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青年局定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99277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8月份下旬44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
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9月25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98588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9858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8月份下旬44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191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8月份下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2288-X5	陳○孺	自用小客車	WBAEH11010CN16561	BMW	200601	1130906062109
2	一般違停	2671-E9	陳○妍	自用小客車	JM7GH42F7B1215314	MAZDA	201102	1130828062058
3	一般違停	9961-GB	羅○玉	自用小客車	A4T09779	三陽	199208	1130906062116
4	一般違停	AXZ-5100	陳○煌	自用小客車	JTMZD31V005219471	TOYOTA	201112	1130906062112
5	一般違停	RAM-2802	泰○○客車租賃有限公	租賃小客車	1AZE297745	國瑞	201502	1130830062075
6	久停停車格	0661-LB	江○宇	自用小客車	4G63Z055240	中華	200501	1130820062023
7	久停停車格	9869-G2	石○生	自用小客車	WDDGF54X08F176420	Mercedes-Benz	200805	1130830062091
8	久停停車格	BFS-6259	駱○成	自用小客車	42576236X	福特六和	200403	1130830062090
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AJM-8135	黃○婷	自用小客車	HR16710682C	日產	201501	1130830062089
1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LGL-3703	蔡○林	大型重機	JYARM0810HA002020	YAMAHA	201701	1130913062159
11	酒後駕車	3218-EL	林○章	自用小客車	JTJHA31U750095986	LEXUS	200506	1130823062031
12	酒後駕車	APD-0121	郭○雲	自用小客車	L15Z42602813	本田	201604	1130823062032
13	酒後駕車	BAZ-6515	劉○娟	自用小客車	2NRX455138	國瑞	201905	1130823062029
14	酒後駕車	AZH-7587	李○南	自用小客車	4G18ETM00340A	中華	200705	1130823062027
15	酒後駕車	APH-9992	劉○方	自用小客車	WBAVA75000ND06834	BMW	200610	1130828062052
16	酒後駕車	5713-QL	羅○力	自用小客車	72602552D	馬自達	200707	1130828062049
17	酒後駕車	AAR-6568	張○獻	自用小客車	WDD1173441N027036	Mercedes-Benz	201307	1130828062051
18	酒後駕車	AYY-0309	陶○霖	自用小客車	WAUZZZ8V1GA148225	AUDI	201604	1130830062067
19	酒後駕車	BXH-3931	鄭○帆	自用小客車	WDDHF5GB9AA220258	Mercedes-Benz	201003	1130830062073
20	酒後駕車	AAE-3718	黃○誠	自用小客車	HR16850864B	日產	201302	1130906062097
21	酒後駕車	RDT-9999	安○○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小客車—長租	W1K2062421F021520	Mercedes-Benz	202112	1130906062104
22	酒後駕車	AKW-9031	蔡○○程行	自用小客貨	4G13S1PB33546	中華	201504	1130906062106

23	酒後駕車	BKM-6058	洪○進	自用小貨車	4G15VPF15056	中華	202107	1130906 062107
24	酒後駕車	9D-3879	妙○○菜行 (獨資)	自用小貨車	N23849	中華	200211	1130906 062108
25	一般違停	K3T-797	許○祥	重機	E377E-410305	山葉	200601	1130823 062037
26	一般違停	P23-807	周○成	重機	RFGHN12T03S000238	三陽	200401	1130828 062066
27	一般違停	166-NCL	陳○瑜	重機	DH000426	三陽	201506	1130906 062135
28	久停停車格	557-JYF	李○得	重機	KZ012811	三陽	201209	1130820 062024
29	久停停車格	680-KVB	呂○儀	重機	SJ25KB-224649	光陽	201210	1130820 062025
30	久停停車格	J7S-038	蔡○林	重機	SD25LF-101891	光陽	200506	1130823 062042
31	久停停車格	KES-202	黃○濤	重機	4UF-042273	山葉	199709	1130823 062038
32	久停停車格	MUS-8222	伍○薇	重機	G3H8E-092071	山葉	201901	1130823 062041
33	久停停車格	MXG-7808	吳○惠	重機	SR30GG-201688	光陽	201905	1130823 062039
34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006-NFC	徐○陞	重機	G3B5E-035678	山葉	201412	1130830 062095
35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131-ECJ	闕○龍	重機	KK988550	三陽	200806	1130911 062155
36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730-EQE	路○雄	重機	DY013073	三陽	200904	1130820 062019
37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966-NRW	曾○綸	重機	E3B8E-651053	山葉	201310	1130823 062046
38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970-TFA	蔡○廷	重機	SE22AD-103728	光陽	201410	1130823 062045
39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A2U-033	簡○賢	重機	SA25GM-113520	光陽	200608	1130820 062020
40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BGK-913	林○成	重機	C3F01324	比雅久	200108	1130820 062021
41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CFZ-338	張○鑫	重機	GY6D2-169806	光陽	199411	1130823 062044
42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L2T-516	謝○川	重機	SD25UA-108082	光陽	200510	1130823 062043
43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MKZ-7838	陳○平	重機	SE24AD-205868	光陽	201701	1130830 062094
44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MPR-7532	陳○平	重機	SE22BG-207258	光陽	201711	1130913 06216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33190335號

主旨：公示送達袁以淑君等133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對象之地址以郵簡或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戶所或國外等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袁以淑君等133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或應受送達地址不明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袁以淑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 ○○巷○號	1130812	11307122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孫遠釗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 ○○號○樓之○	1130812	1130712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譚金枝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巷○○號○樓	1130710	1130607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邱淑惠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段 ○○○號○樓	1130812	11307126000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胡貴有	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號	1130812	11307096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	康林碧霞	新北市八里區渡船頭○○號	1130710	11306096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	胡快枝	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號 ○○樓	1130515	113040760004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	張居正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號	1130813	113070990018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查無此地址
9	姜書雯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號○ 樓	1130813	113071290016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	張世勳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1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	朱光榮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1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2	林坤燦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12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3	賴泉祥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12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4	繆偉銘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12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5	葉秋蘭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09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6	許阿菊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09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7	張素美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07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8	游餘國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07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9	林文美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3	1130807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20	張進隆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2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1	黃榮輝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2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2	解曼菁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1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3	呂光豐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1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4	萬培蘭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1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5	紀福來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1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6	周文簾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4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7	羅輝卿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4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8	徐愛玲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0	1130804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29	陳宏茂	新北市永和區和平街○○巷○弄○號	1130820	11307116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0	劉瑋作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巷○號○樓之○	130820	11307013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1	周方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	1130820	11307043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2	曾春長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號○樓之○	1130820	113071160001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3	沈芬英	臺北市松山區北寧路○○之○號○○樓	1130820	11307004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4	廖艷碧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	1130820	11307011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5	于錫訥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	1130820	113070112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6	李功成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	1130820	11307043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7	林治章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巷○號	1130813	113070190006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38	蘇碧蓮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號○樓	1130813	113070119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39	林美雲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號 ○樓	1130813	113070119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40	陳光霽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3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1	蔡惠美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3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2	張明華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3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3	馮台娘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3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4	王泰惠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3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5	吳聰明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3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6	朱宏發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8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7	林吉祥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8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8	蘇進有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49	方思堯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0	呂木林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1	蔡文宗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2	王金石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3	丁阿允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4	陳玉梅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5	李崑德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919	1130806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6	鄭聞翔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7	曾文志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58	許月梅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59	陳義海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0	簡堂堃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1	楊勻壽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2	許阿媛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3	謝鴻淵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4	原峰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8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5	游春蓮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6	林中平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7	蘇順義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8	黃瑞緞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69	張萬來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0	張秋夏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1	康偉民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2	張長江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3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3	孫世昌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4	陳雪娥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5	謝榮俊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6	張兩成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77	陳建平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8	潘明火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79	范菊桂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0	黃境男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1	陳鐵先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2	李明童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3	蔡月華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4	徐琍琍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5	林慶輝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1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6	江滿聰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7	林菊英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130829	11307067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88	何育文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段○ ○號○○樓之○	1130913	11308122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9	余伶伶	臺北市文山區育英街○○號 ○樓之○	1130913	11308121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0	劉謙信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段○ ○巷○號○樓	1130913	11308091000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1	劉忠剛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段○ ○○號○樓之○○	1130913	113080730003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2	陳啓瑞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巷○弄○○號○樓	1130913	113080730004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3	程梅侗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 ○○巷○○弄○○號○○樓 之○	1130913	1130809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4	施林伯貞	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 巷○○號○樓	1130913	11308096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5	翁文宗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巷 ○○號○樓	1130913	11308091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單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96	黃鳳珠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5	1130805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7	鄭曼萱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5	1130805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8	盧彥伶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5	11308057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99	陳永昌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5	11308107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0	王思原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30925	11308107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01	張永貞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段○○○號○○樓之○○	1130820	1130702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2	林肇衡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段○○○號○○樓之○○	1130820	1130702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3	王正慧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路○○○巷○○號○樓	1130207	113011120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4	丁明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樓之○	1130207	11301042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5	張仁益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號○樓之○	1130216	113010490017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6	湯淑媛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號○樓	1130911	1130804A0004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7	陳駱文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塔悠路○○號	1130911	1130804A0004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8	張君惠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段○號	1130216	1130101A0049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9	劉景華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巷○弄○○號	1130216	1130101A0044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0	陳天星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段○○巷臨○號	1130216	1130101A00044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1	戴海峰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段○○○號○○樓之○○	1130711	113060190005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2	施瓊滿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段○之○號	1130216	1130101A00492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3	鄭東海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1121213	112111090020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逕遷戶所
114	黃慶章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段○○巷○○○號○樓	1111212	111111090024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15	童小玉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段○○巷○之○○號	1130813	113070590010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6	陳寶鳳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巷○○弄○○○號	1130813	113071090021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7	廖淑美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之○	1130813	113070590009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8	郭其松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巷○○號	1130813	113070590018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9	陳櫻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之○○號	1130813	113070590009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0	鐘東安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號○樓之○	1130711	11306049000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1	洪良江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巷○○號○樓	1130813	113070590013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2	曾順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號○樓之○	1130711	1130605900157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3	葉明祥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段○○號○樓之○○	1130411	113030290004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4	朱麗美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巷○○弄○○號○樓	1130411	1130310900101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5	任必成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號○樓	1130520	113040490013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6	王淑華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巷○○號	1130411	1130304900086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7	宋東隆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號○樓	1130411	113030290010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8	李季燕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段○號○樓	1130411	1130310900068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29	陳智雄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號	1130617	1130510900045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0	林國勳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巷○○○弄○○○號○樓之○○	1130617	1130510900093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1	譚祿家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30520	113040590013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32	張霓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巷○號○樓	1090224	1090104301170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33	周德蓉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段○○巷○號○樓之○	1090224	10901043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30464469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嘉昇等8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8份。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應受送達人陳嘉昇等8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應送達之處分書8份，現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待領，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7樓、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仕毅。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處分書案件編號
1	陳嘉昇	A127330000	A1131207
2	吳泓緯	H125420000	A1131264
3	高振凱	A131460000	A1131565
4	連偉福	A125460000	A1131566
5	高博文	A125570000	A1131567
6	周子杰	D121260000	A1131568
7	謝承軒	F125660000	A1131569
8	李明曜	H124140000	A1131570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候字第11330730772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
- 四、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29，聯絡人：何怡潔。
 - (四)傳真：02-27206096。
 - (五)電子信箱：fx5746@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公告（草案）
總說明

為促使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授權，公告受管制對象之企業規模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

主旨：「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公告（草案）

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

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

「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公告（草案）

逐點說明

公告內容	說明
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	明定本公告主旨。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	明定本公告授權依據。
公告事項：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	明定本公告管制對象之企業規模。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354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鉅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173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1月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1月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板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80361號

主旨：公告北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四小段97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原於113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30日聽證公告15日，更改為自113年10月11日至113年10月25日聽證公告15日；原訂於113年10月2日辦理聽證，更改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辦理聽證。

依據：本府113年9月12日府都新字第11360014041號函(諒達)、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公告15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公告15日。
-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三)聽證場所：本府市政大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四、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3602371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35453號函予闕天己（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南港昆陽街157巷道路拓寬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59914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7年5月14日北市地四字第23497號公告徵收闕天己所有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31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闕君逾期未領，本府依上開規定於91年11月7日以91年保管字第0677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案經本府以113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35453號函通知渠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其住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3年9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60235453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南港昆陽街157巷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關天己	空白	南港	新光	一	131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 蔡孟蓁 簽章：

電話： 02-27287496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2329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施甫學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1樓）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8）北市估字第00027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33）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文均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ry9101@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99238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9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98430號公告辦理。

正 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984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中山堂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3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9月30日24時止，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位數、收費費率及所在位置：

(一)車位數：小型車44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9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9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9格）及大型重機格位1格。

(二)收費方式：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20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50元，20時至翌日上午8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10元。

2、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

俗節日及政府機關彈性調整放假日，上午10時至20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60元，20時至翌日上午10時，每小時計時新臺幣10元。

3、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應以度計費，費率不得超過本處塔城公園地下停車場訂定之充電服務費。

(三)停車場位置：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地下1、2層。

三、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全日月票新臺幣4,800元。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中正區黎明里、建國里，萬華區萬壽里、福星里及西門里。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3,360元，所在地里：中正區光復里。

(四)日間月票新臺幣3,600元，使用時段為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9時。

(五)夜間月票新臺幣1,000元，使用時段為每日晚上19時至翌日早上8時。

(六)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五、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六、實施日期：自113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9月30日24時止。

七、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

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655-1516。

處長 劉瑞麟

據

司

錄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李怡萱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6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qh29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98287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進安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9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9759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辦公處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975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進安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3年10月1日零時起委託千斗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進安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13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9月30日24時止，委託千斗開發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小型車15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3格、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3格）。
 - (二)位置：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158號地下室B1-B3。
- 三、收費標準：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
- 四、電動汽車充電另收充電服務費，採以度計費。
- 五、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 六、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4,800元。
 -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840元（優惠里：中山區

- 朱崙里、力行里、朱園里及大安區民輝里、昌隆里)。
-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360元(所在地里：中山區埤頭里)。
- (四)日間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000元(停放時段為每日07:00-20:00)。
- (五)夜間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2,000元(停放時段為每日20:00-07:00)。
- (六)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七、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八、實施日期：113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九、購買各式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十、經營業者：千斗開發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502-3333。

處長 劉瑞麟